

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8.08.21 資設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屬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訂定通過

108.08.23 資設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8.2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8.10.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會議通過

108.11.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4.23 108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7.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03 資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之規定設立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人工智慧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中心成立宗旨與目的，為培育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相關產業所需之人才，拓展研發資源並建立產官學研之創新生態系統，整合校內跨領域系所專業以提供人工智慧研究之平台。
- 三、 本中心隸屬於資訊暨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各類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人才培訓：相關隨班附讀及推廣教育訓練課程，包括資料庫管理、數據分析、智慧型機器人、智慧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。
 - (二) 產官學合作：公司部門等各項計畫。
 - (三) 跨域整合：跨域整合技術、數據、平台、工具共享的效益，將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應用於工、商、醫、農、教育、科研等各種領域。
 - (四) 委託服務：校內外計畫委託執行與合作。
- 四、 本中心組織編制：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並依業務需求設置研究人員(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)若干人，處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- 五、 本中心之財務、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，依據規定由資訊暨設計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。
- 六、 本中心承接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應編列行政管理費。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分配，應依據「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 (新增)本中心承接計畫案執行之結餘經費歸本中心自主運用，依據校內會計程序核銷，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- 八、 (新增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備查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